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84号

关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铅锌矿石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葫芦岛市连山区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铅锌矿石项目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杨郊乡，为改扩建项目，项目进行平面扩界、深度扩界并提高生产规模。扩界后的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由0.13km²增加至0.30km²，开采标高由+160m～-265m增加至+160m～-585m，开采种类为铅矿、锌矿，

服务年限6年11个月。采用浅孔留矿嗣后胶结充填采矿法、竖井开拓方案、对角抽出式通风方式进行地下开采。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井二段、通风系统、供风系统、井下排水系统、井下运输系统，现有的主井一段、副井一段、副井二段、回风平硐及配套的通风系统、井下运输系统利旧并延伸，新建井下胶结充填系统、井下二次破碎系统、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地表工业场地范围不变。该项目实施后，铅锌矿石原矿开采能力由3万吨/年增加至1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10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2万元，占总投资的1.58%。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杨郊乡松南村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辽自然资储备字〔2022〕49号），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了《葫芦岛市连山区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铅矿、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3〕C009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

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发展，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并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2025）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井下凿岩、爆破及井下二次破碎采用湿式作业，及时洒水抑尘。工业场地矿石装卸作业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降低物料装卸落差；矿石中转场及临时废石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及屋顶，并在堆存期间用防尘、防水篷布全覆盖。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应做好硬化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运输，严禁露天堆放产尘材料。做好工业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有效控制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工业场地内颗粒物浓度应符合《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1-2025）表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场地及风井场地边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井下采用机械倒段排水方式，矿井涌水排入井下水泵站水仓后优先回用于湿式凿岩爆破、矿石破碎等工段抑尘用水及井下胶结充填站生产用水，剩余矿井涌水提升至地表高位水池，经沉淀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标准后方可用于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及矿石装卸等抑尘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在矿井水存在外排风险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并停止疏干排水作业，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矿井水、各类污（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有效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矿山不设置永久废石堆场，基建期废石回填井下，充填不畅时暂存于临时废石堆场，并应及时回填井下；运营期废石不升井，全部充填采空区；矿井涌水沉淀泥渣全部回用于井下胶结充填系统。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生态环境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制定包括矿井水突增或处理不畅导致次生生态环境问题等在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并与地方相关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

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3〕20号）要求，你公司需及时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环保设备设施相关信息。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工业场地、风井场地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做好矿山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控制采矿活动范围与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地表水体、居民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空间距离，防止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按照《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将《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纳入《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一并抓好落实，实现生态恢复全覆盖，不得遗留生态破坏裸露区块，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十）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书》制定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

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针对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应形成清单作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件。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正式投产后3～5年内按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

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1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